梅州市地方标准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南》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梅州市地方标准项目《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地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编制的。下达任务名称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南》。

**2、协作单位：**本标准起草单位由梅州市智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五华县电子商务协会、梅州市橙曦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市标准化协会共同参与制定。

**3、具体分工：**梅州市智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标准项目的总体推进、协调和具体工作，五华县电子商务协会、梅州市橙曦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市标准化协会负责参与和提供相关支持。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自2017年以来，五华县立足本地特色优势资源，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力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并在省级验收中，被评为“优秀”。梅州市智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2017年广东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际运营过程中发现，电子商务服务业管理及日常服务杂乱无章，表现在站点日常材料杂乱，站点日常管理未成机制，交易过程信用问题凸显，数据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较大问题，大大阻碍了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地持续发展。

因此，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不断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新一轮农村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县域乡村经济不断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三、编制思路和原则

我市针对各县经济基础、产业发展条件等差异，深挖县域农特产品优势，重点培育农特产品电商品牌，积极动员各县(区)结合脱贫攻坚规划以及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品牌营销体系建设，充分挖掘梳理地方农特产品，确立特色产业和主导产品，筛选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开展线上宣传推广，树立优质农产品专用品牌形象，推进县域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推动县域电商产业不断发展。

农村电子商务它从一个新事物发展到现在成为一个新常态,不仅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也取得了有目共睹的进展。于此同时必须认清,我国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没有明确的方向。因此,探索体系的构建对我国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理论指导和实践创新起着如虎添翼的效果。

四、编制过程与内容的确定

**1、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7月，在梅州市智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组织下，由梅州市智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五华县电子商务协会、梅州市橙曦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市标准化协会等单位专业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同步开始标准的研制工作。

**2、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和研讨**

2020年8月-2022年5月，标准起草小组针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了相关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检索了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查阅了大量相关资料，并对这些标准和资料进行了系统的研阅和分析。并前往其他市县及本市县各镇、村级电子商务站点等相关单位开展实地调研，了解目前现行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实际情况，并与专家研讨标准内容。

**3、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年6月，标准起草小组在收集资料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经过分析研究，确定了本标准的结构框架，进行标准的编写，并进行多次研讨和修改。2022年6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开展征求意见工作。

**4、征求意见**

预计2022年7月，标准起草小组向社会广泛征求标准修改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论证和讨论，并收回反馈意见。

**5、编制标准送审稿**

预计2021年8月，标准起草小组对征求意见进行了汇总和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内容说明

本标准就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提出了具体建议，并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等要求进行了系统阐述，便于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的相关组织参考。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适用范围**

本标准文件适用于梅州市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建设。

**2、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311-2018 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要求

**3、关于术语和定义**

GB/T 36311-20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基本要求**

本标准就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提出了具体建议，并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等要求进行了系统阐述。。

**5、特色服务**

本标准文件提供了梅州市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的企业基本要素和体系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七、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本标准基于梅州市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视角，系统性、完整性、可持续发展性地开展行业基础研究和深度挖掘，梳理、搭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南流程标准，以适应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变化与迭代的进程。

我国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已和互联网的应用产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全国各地的经济面貌形态、市场运行状态、产品和服务价值、消费者购买行为、供应链的结构与链接方式正被电子商务从根本上改变着。电子商务日益显现的影响也在逐步改变着经济水平相对不高的农村,使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农村也开始享受到和城市居民一样的产品和服务,为农村的各个产业创造了新的广阔市场,这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农村的生产、经营和生活方式。但是相比城市,在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中还存在很多的问题亟待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各项基础设施不够健全,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制约了农村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发展。探索农村电商新路径，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要素流通更自由、线上线下交易更便捷、服务资源配套更集成，进一步推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八、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本标准就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等内容，提出具体建议，旨在通过提高全省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提升电子商务站点的综合竞争力，积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和推广。编写过程中，多次征求多方监督标准专家的意见，对标准中应该呈现的内容做出了充分的考量，最终形成了现文本。

九、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经查阅，现阶段暂无“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本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标准的要求。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标准名称变更应详细说明理由并单独拟文申请

无。

十二、编制单位增减应予说明增减原因并单独拟文申请

无。

十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十四、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建议

本标准是规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类标准，本标准的实施对于提高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质量提供指导。在贯彻标准时，建议首先针对服务提供方和服务需求方企业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同时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进行收集和记录，后续可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

标准起草小组

2020年07月